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1號

聲 明 人

即 被 告 陳著匡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3號判決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略以：聲明人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6次犯行，並無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1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(四)項所指民國104年6月19日前某日時許之犯行，一審判決既未就該次犯行論罪科刑，聲明人無從對之聲明上訴，系爭判決主文第(四)、(五)項駁回聲明人不存在之上訴，並與其他上訴駁回部分，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顯有疑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聲明疑義等語。

二、本院應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規定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，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之裁判而言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、從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、查：

1、系爭判決固於主文欄第(四)項諭知「其餘上訴均駁回」，惟因於主文欄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項部分，諭知聲明人被訴部分犯行無

罪，故另於主文欄第(五)項另行諭知，主文第(四)項上訴駁回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2、可見，系爭判決除諭知上訴駁回部分外，主文欄內另實際宣示主刑、從刑，對於原裁判之主刑已有所更易，亦即，已有具體的宣示主刑、從刑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應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規定之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

三、駁回聲明疑義的理由：

(一)、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不甚明顯，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二)、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係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，至對於判決之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，蓋科刑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參照）。

(三)、查系爭判決主文意義明瞭，並不生執行上疑義，非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聲明疑義射程範圍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明疑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(主筆)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鈺明